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.06.02 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96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6 月 02 日

要 旨：數行為人共同違反水土保持法，土地共有人如無故意過失，先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符水土保持技術規範，再依行政罰法等意旨，予以分別處罰

主 旨：本會 92 年 10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21822017 號函釋停止適用，並重新規定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會 92 年 10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21822017 號函查與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不符，應予停止適用。

二、共同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為人裁罰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為人與土地所有人各異時，仍應由實際行為人優先負責。如經詳細調查後仍無法認實際行為人，使得處罰土地所有人。

（二）土地共有人無故意過失時，先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符水土保持技術規範，再依行政罰法第 7 條、第 14 條及法務部 97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70000279 號函意旨，予以分別處罰。

三、檢附前開法務部函及本會水土保持局 97 年 11 月 27 日水保監字第 0971852098 號函影本供參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法規小組）、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

副 本：